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江聰龍
債　務　人　富其爾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沈淑惠
債　務　人　沈淑惠　同上
債　務　人　吳繼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貳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